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定2019-03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王磊、许树茂、孙鲁宁、张伟、何妮、陈敏、徐家力、孟兆胜、周清杰、王阳、陈昌梅、岑伟平、孟宪伟、潘旭、陈天宇、任春雨	董事长王磊、董事兼总裁许树茂、董事兼常务副总裁何妮、董事张伟、董事孙鲁宁、董事陈敏、独立董事徐家力、独立董事孟兆胜、独立董事周清杰、监事会主席王阳、监事陈昌梅、监事岑伟平、副总裁孟宪伟、副总裁潘旭、财务总监陈天宇、董事会秘书任春雨	鉴于年内经公司自查及审计发现,公司存在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和被资金占用的情形,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18年12月31日》,上述事项仍在调查整改过程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事项无法保证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声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鉴于年内经公司自查及审计发现,公司存在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和被资金占用的情形,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18年12月31日》,上述事项仍在调查整改过程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事项无法保证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其他内容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无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大洲A	股票代码	00057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任春雨	李淼、王磊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红宝石路500号东银中心B栋2801室	上海市长宁区红宝石路500号东银中心B栋2801室	
电话	(021) 61050111	(021) 61050111	
电子信箱	renchunyu@sundiro.com	limiao@sundiro.com、wangyan@sundiro.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元)	673,813,519.63	923,344,832.45	-27.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84,118,939.09	33,016,946.63	-354.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87,555,220.61	-3,872,001.69	-2,161.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41,941,987.50	-218,081,829.66	119.2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033	0.0406	-354.4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033	0.0406	-354.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9%	1.50%	-8.0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元)	3,811,742,848.77	4,228,197,978.70	-9.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1,209,735,442.08	1,326,828,920.73	-8.8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8,5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9%	89,481,652	0	冻结	89,481,652
富立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富立澜沧江十四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7.61%	61,990,000	0		
大连通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4%	34,504,211	0		
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5%	22,361,644	0		
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5%	17,500,009	0		
彭浩	境内自然人	1.28%	10,402,558	0		
赵序宏	境内自然人	1.00%	8,161,655	6,121,241		
翟晓燕	境内自然人	0.98%	8,000,000	0		
上海特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6%	5,350,360	0		
王晓燕	境内自然人	0.58%	4,745,1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及和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如有)	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7500009股(比2018年末增加17500009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比2018年末增加0股),合计持股数量为17500009股(比2018年末增加17500009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上半年,公司经营依然十分困难,因公司被关联企业占用资金的问题尚未解决,公司资金面紧张的情况未得到缓解。公司持续发生了多起借款逾期及诉讼案,导致公司银行账户及资产被冻结的情况不断增加。因公司涉及为关联方违规担保,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7,381.35万元,同比减少27.02%,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子公司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恒阳")、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恒阳")贸易量同比减少及同比减少天津新大洲电动车有限公司营业收入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411.89万元,同比减少354.78%,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上年同期发生海南嘉谷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收益而本报告期无股权转让收益和食品贸易经营净利润同比大幅减少所致。

经营煤炭业务的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6月份累计生产原煤137.16万吨,较上年同期减少6.23%,主要原因为5月份因特殊工种退休问题导致停产两周,产量损失9万吨;销售原煤145.28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0.51%;但是一季度受天气变暖大部分地区供暖期提前结束影响及二季度胜利矿经过褶皱区带使煤质有所下降,以上原因造成煤炭平均售价较去年同期下降,本报告期内累计实现营业收入3.01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00%;因销量有所增长销售成本上升及固定成本不变,本报告期累计实现净利润-248.16万元,同比减少118.14%,向本公司贡献利润-126.56万元。

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1~6月份因新大洲本田业务量减少及去库存减少仓储费用等因素,本报告期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36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8.62%;实现净利润1,415.72万元,同比减少12.13%;因持股比例由上年同期的63.64%减至51.22%,本期向本公司贡献净利润725.13万元,同比减少29.28%。

食品贸易业务1~6月份向本公司贡献净利润-5,740.34万元,同比减少6,437.87万元。主要原因是宁波恒阳本年暂未进口牛肉,销售基本是处理前期库存。乌拉圭子公司因通货膨胀,采购活牛价格上涨、单位人工成本增加、期间费用增长等因素影响,成本上升,利润大幅下降。

游艇产业1~6月份向本公司贡献净利润-29.53万元,同比减少106.48%。主要原因为上年同期确认SANLORENZO S.P.A.股权投资收益,因股权已转让,本报告期无此项收益。

母公司及其他业务1~6月份贡献净利润-3,240.59万元,同比减少861.90%,主要系公司上年同期发生海南嘉谷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收益而本报告期无股权转让收益所致。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①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本期金额18,258,895.00元,年初金额10,614,570.66元;应收账款"本期金额277,298,282.12元,年初金额303,241,894.91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本期金额173,457,127.44元,年初金额227,884,372.49元;应付账款"本期金额244,754,536.21元,年初金额317,298,586.76元;
②递延收益"项目中摊销期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不得归类为流动负债,仍在该项目中填列,不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	调整年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149,040.97元 递延收益:增加149,040.97元
③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项目,本期及上期均无发生。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

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①非交易性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调整年初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9,525,277.59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9,525,277.59元
②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产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调整年初数: 留存收益:减少29,591,782.06元 应收账款:减少14,145,194.37元 其他应收款:减少15,446,587.69元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合并原因	期末净资产 (元)	本期净利润 (元)	设立/购并日期
宁波新大洲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4,999,540.00	-460.00	2019.6.14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19-113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签署《债权债务转让及抵销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投资")拟与陈阳友先生、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衡冠通")签署《债权债务转让及抵销协议》,减少尚衡冠通占用本公司资金合计500万元人民币。

截至2019年6月30日,新大洲投资共欠陈阳友先生往来款人民币500万元,形成欠款原因是新大洲投资2018年7月31日拟向新大洲香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发展")付增资款1840万元,但存在缺口500万元,陈阳友先生于2018年7月31日汇款给新大洲投资500万元用于支付上述新大洲投资对香港发展的增资款的缺口。

根据本公司与深圳前海汇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汇能")之间的《借款合同》,本公司向前海汇能借款3000万元,尚衡冠通为收款方,形成尚衡冠通对本公司的占款。根据拟定的《债权债务转让及抵销协议》,陈阳友先生将上述500万元债权以同等金额转让给尚衡冠通,新大洲投资将此500万元债务以同等金额转让给本公司,即形成尚衡冠通对本公司500万元债权。因尚衡冠通对本公司占款未偿还,尚衡冠通以此债权500万元抵销对本公司的相应部分占款。

1. 关联关系说明:

陈阳友先生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尚衡冠通的实际控制人,关联人陈阳友先生、尚衡冠通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10.1.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与陈阳友先生、尚衡冠通的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2.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2019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因没有关联董事,不涉及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陈阳友

住所:天津市武清区杨村镇泉发路上河雅苑南里1号楼3门103号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陈阳友先生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陈阳友先生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第(三)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目前,陈阳友先生是失信被执行人,但不会对本次关联交易有影响。

2. 公司名称: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阳友

注册资本:7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诺德金融中心主楼16A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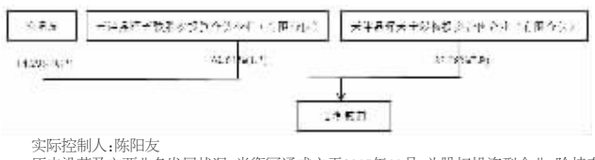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陈阳友

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尚衡冠通成立于2015年10月,为股权投资型企业,除持有本公司89,481,652股股份外,目前无其他投资项目和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和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2019年1-6月(未经审计)	2018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0	0
净利润(万元)	0	-8,850.18
	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净资产(万元)	54,377.45	60,557.45
总资产(万元)	91,680.96	91,680.96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尚衡冠通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关联人尚衡冠通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四)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目前,尚衡冠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债权债务转让及抵销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陈阳友

乙方: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鉴于:

截至2019年6月30日,乙方共欠甲方往来款人民币500万元(大写:伍佰万元整)。

根据丙方与深圳前海汇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之间的《借款合同》,丙方向前海汇能公司借款3000万元,丁方为收款方,形成丁方对丙方的欠款。

为妥善解决甲、乙、丙、丁四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四方本着诚实信用、等价有偿的原则,经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丙丁四方同意:甲方将500万元债权以同等金额转让给丁方,乙方将此500万元债务以同等金额转让给丙方,即形成丁方对丙方500万元债权。因丁方对丙方有到期债务未偿还,丁方以此债权500万元抵销对丙方的相应部分债务。转让后,甲乙双方债权债务结清,丁方减少应付丙方债务500万元人民币。

(二)甲方和丁方同意并确认:丁方依据本协议第一条从甲方处受让的对乙方的债权500万元抵销部分丙方债务,甲方享有对丁方的债权500万元。

(三)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国法律。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首先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届时诉讼费、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四)本协议一式四份,各方各执一份,自各方盖章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四方拟签署的《债权债务转让及抵销协议》的金额以截至2019年6月30日新大洲投资共欠陈阳友先生往来款人民币500万元的金额作为四方债权债务转让的交易金额,不涉及交易定价。

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交易的目的是为解决债权债务问题,解决部分尚衡冠通对本公司的资金占用。上述交易完成后,将减少尚衡冠通占用本公司资金500万元。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陈阳友先生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7.82万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尚衡冠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543万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审阅了上述交易的有关资料,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1. 有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

2. 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因没有关联董事,不涉及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我们认为通过上述方式解决尚衡冠通占用我公司资金,是双方寻求解决资金占用的积极行为,考虑陈阳友先生控制下企业的实际经营状况,这样的努力是必要的,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19-110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在上海市本公司办公室设主会场以电话会议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王磊董事长主持,本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9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有关本报告的具体内容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摘要同时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

董事会认为:鉴于年内经公司自查及审计发现,公司存在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和被资金占用的情形,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18年12月31日》,上述事项仍在调查整改过程中。董事会全体董事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存在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和被资金占用的内容无法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其他内容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9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有关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规定及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进一步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与会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和1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署〈债权债务转让及抵销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有关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公司拟签署〈债权债务转让及抵销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投资")与陈阳友先生、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衡冠通")签署《债权债务转让及抵销协议》。

经查,陈阳友先生曾于2018年7月31日支付新大洲投资人民币500万元,支持新大洲投资用于对子公司新大洲香港发展有限公司增资。陈阳友先生拟将此500万元债权以同等金额转让给尚衡冠通,新大洲投资拟将此500万元债务以同等金额转让给本公司,即形成尚衡冠通对本公司500万元债权。因尚衡冠通对本公司占款未偿还,尚衡冠通以此债权500万元抵销对本公司的相应部分占款。

关联关系:陈阳友先生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尚衡冠通的实际控制人,关联人陈阳友先生、尚衡冠通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10.1.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与陈阳友先生、尚衡冠通的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陈敏先生对于投资权票的说明:关于《债权债务转让及抵销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债权债务涉及不同的债权、债务法律主体和法律关系,不存在直接冲抵关系,须通过陈阳友先生转让对公司的债权予以间接抵销。鉴于公司大股东对公司形成资金占用的前因后果,尚因陈阳友先生的病情,其本人自称存在记忆不清的情况,本人对于通过陈阳友先生让渡债权可否冲抵大股东对公司资金占用的债务存有不确定性疑虑。

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三、备查文件

1、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19-111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年内经公司自查及审计发现,公司存在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和被资金占用的情形,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18年12月31日》,上述事项仍在调查整改过程中。监事会全体监事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存在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和被资金占用的内容无法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其他内容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3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备查文件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31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0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福泉磷矿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于2019年8月23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福泉磷矿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现就有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采矿权

1、采矿权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小坝磷矿采矿权基本情况如下:

采矿权人: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黔南州福泉市

矿山名称: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小坝磷矿山

证 号:C5200002011046220111436

开采矿种:磷矿

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矿区面积:0.7295平方公里

有 效 期:壹拾年(自2011年4月至2021年4月)

发证机关: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发证日期:2019年6月27日

小坝磷矿位于福泉市道坪镇英坪村,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矿区范围内磷矿石保有资源储量总计为1,412.99万吨,其中:(121b)为690.62万吨,(122b)为592.43万吨,(333)为129.94万吨。2011年4月,贵州省国土资源厅核定小坝磷矿生产能力为50万吨/年。

公司将在采矿权证到期后办理展期手续。

2、采矿权的沿革和权属情况

小坝磷矿系由原贵州省福泉磷矿大坡槽磷矿山、贵州省福泉磷矿后寨磷矿整合而成。

福泉磷矿原持有贵州省福泉磷矿大坡槽磷矿山《采矿权许可证》(证书编号为5200009910010)和贵州省福泉磷矿后寨磷矿《采矿权许可证》(证书编号为5200009910016)。根据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黔南州磷矿、锌矿、硫铁矿、重晶石矿整合方案的函》(黔国土资函[2008]238号)的要求,将贵州省福泉磷矿大坡槽磷矿山、贵州省福泉磷矿后寨磷矿整合为贵州省福泉磷矿小坝磷矿山。2008年12月30日,贵州省国土资源厅核发了贵州省福泉磷矿小坝磷矿山(整合)的《采矿权许可证》(证书编号为5200000831186)。2011年4月28日,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向福泉磷矿核发了整合完成后的贵州省福泉磷矿小坝磷矿山《采矿权许可证》(证书编号为C5200002011046220111436)。2019年6月,因采矿权人已由"贵州省福泉磷矿"变更为"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贵州省福泉磷矿小坝磷矿山更名为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小坝磷矿山。

最近三年,小坝磷矿采矿权均属于福泉磷矿,采矿权权属没有发生变更。

小坝磷矿采矿权已缴清了采矿权价款、采矿权使用费、矿产资源补偿费、资源税等。本次收购的小坝磷矿采矿权没有设置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其权属无纠纷,不存在诉讼等权利争议的情形。

3、小坝磷矿近三年的产销情况

小坝磷矿生产的磷矿石主要用于磷化工企业生产经营,最近三年一期产销情况如下: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6月
产量(吨)	550,958.08	571,742.53	199,084.79	240,449.48
收入(元)	75,526,853.03	51,524,972.09	26,857,455.42	24,142,466.64
销量(吨)	533,295.37	472,544.78	258,039.50	198,846.46
售价(元/吨)	141.62	109.04	104.08	121.41

4、评估价值

福泉磷矿小坝磷矿山采矿权经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方亚事")评估,出具的《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小坝磷矿山采矿权评估报告书》【北方亚事矿评报字[2019]033号】(以下简称"《采矿权评估报告》"),北方亚事以2019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确定小坝磷矿采矿权评估价值为8,037.40万元(含未有偿处置资源储量970.81万吨)。

评估的主要参数及特别说明如下:

评估主要参数:截止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小坝磷矿山采矿权保有资源储量(121b+122b+333)为1,412.99万吨,平均品位24.16%,其中(121b)资源量为690.62万吨,平均品位25.16%;(122b)资源量为592.43万吨,平均品位22.78%;(333)资源量为129.94万吨,平均品位25.19%。

对探明的经济基础储量(121b)和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122b)全部参与评估计算,(333)可信度系数参照《可研报告》取值0.8,则计算出截止评估基准日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为:1,387.00万吨,平均品位24.15%。

截止评估基准日可采储量为:1,137.34万吨,平均品位24.15%。

矿山生产能力为50.00万吨/年,综合回采率为82%,贫化率为4.78%。

评估矿山服务年限为:24.14年(含基建试调期3个月)。

产品方案为:磷矿石原矿50.00万吨/年。

磷矿原矿不含税销售价格为138.38元/吨。

固定资产投资:原值12,362.03万元(不含税),净值9,579.39万元(不含税),无形资产投资0.00万元。

流动资金:1,483.44万元。

单位总成本费用:90.27元/吨,单位经营成本:79.88元/吨,折现率8.07%。

特别事项说明:

截止评估基准日,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小坝磷矿山尚余970.81万吨资源储量未处置采矿权出让收益,按照现行贵州省采矿权出让收益征收方法和计算方式,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小坝磷矿山尚需缴纳采矿权价款1,941.62万元,具体缴纳金额以小坝磷矿山实际缴纳时缴纳金额为准。

5、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公司与福泉磷矿以《采矿权评估报告》确定的小坝磷矿采矿权评估价值为基础,扣除尚未支付采矿权价款的磷矿资源价值,进而确定采矿权转让价款。

如前所述,小坝磷矿采矿权评估价值为8,037.40万元,根据《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公告》(公告[2010]64号),按基准日价款标准2元/吨计算未处置的970.91万吨磷矿资源量价值为1,941.62万元,综上所述,小坝磷矿采矿权转让价款为6,095.78万元。

(二)与采矿权相关的资产负债

1、截止评估基准日的转让资产评估价值

根据北方亚事出具的《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拟收购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小坝磷矿山附属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2019]第01-474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以2019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评估确定小坝磷矿相关生产经营资产的评估价值为9,555.11万元。资产评估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122.61	114.99	105.36	89.13	-17.25	-25.86	-14.07%	-22.49%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2,243.52	2,079.84	2,154.36	1,726.11	-89.17	-353.73	-3.97%	-17.01%
固定资产-井巷工程	10,483.09	10,024.47	10,231.64	7,697.33	-251.46	-2,327.14	-2.40%	-23.21%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44.21	34.66	50.76	42.54	6.55	7.88	14.82%	22.73%
资产合计	12,893.43	12,253.96	12,542.12	9,555.11	-351.33	-2,698.85	-2.72%	-22.02%

因电子设备在福泉磷矿入账时出现差错,因此评估结论中账面原值及净值有所增长。

2、评估基准日至协议签订期间新增资产账面价值

(1)设备

单位:元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主通风机	FBCZN21/185	运城市安宏节能防爆风机有限公司	台	1	2019-8-10	438,000.000	438,000.000
除湿器SFERE	SD800-Y	贵州三门湾物质贸易有限公司	台	1	2019-07-11	2,080.000	2,080.00
合 计						440,080.000	440,080.00

(2)在建工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断面	长度	折合立方数(m3)	账面价值
1	小坝磷矿山技改